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5年4月7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蔬菜制品(酱腌菜)",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蔬菜制品(酱腌菜)",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原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2、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二、根据经营范围的调整,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罐头食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最终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以实际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515343)

联系人:林平涛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495;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检验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6票同意,关联董事徐晓亮、汪群斌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26)

特此公告。

二、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投资参股设立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该公司为互联网特色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因本次共同投资方—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illegible]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4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2年3月修订)》,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小额贷款公司属于前置审批的项目,拟设公司尚须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准予设立、开展相关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标的名称: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16%股权。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联合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南方")、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鑫")、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遇志")、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本公司拟出资3200万元,投资"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投资后占"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的16%股权。

经协商确定,其中:复星南方、上海星鑫、上海遇志、上海钢联及本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6600】万元、人民币【6200】万元、人民币【3200】万元,分别认缴"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完成后,"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本次投资后,"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
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6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6

公司在约定时间出资后,"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的投资成立需经过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初审、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核、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获得核准后将完成注册成立等各项工作。

3.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公司,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由各方协商拟定。

4.关联交易(投资)目的:

"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成立主要基于以下目的:

1)是坚持以开放、融合、普惠为价值观,依托互联网,为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人居民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及满足个人居民小额的资金需求;

2)是探索互联网金融环境中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路径,成为中国普惠金融的代表企业之一;

3)是为探索建立具有普适性的、面向全社会的互联网金融业态。

本公司投资发起设立"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是为了探索落实互联网发展战略举措,加强公司在互联网金融上的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复星集团为本公司的股东,且同时为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另外,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郭广昌先生。郭广昌先生同时为复星集团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复星南方、上海星鑫、上海遇志、上海钢联构成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群斌先生、徐晓亮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六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海歌女士、王鸿祥先生、王方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4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2年3月修订)》,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建公司名称: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民间金融街;

法定代表人:待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政府部门批准的为准)

2.拟建小贷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
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6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6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南方":

复星南方成立于2015年2月6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2905房;法定代表人为郭广昌。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南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整,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复星南方为新设公司,尚无历史财务数据。

(二)"上海星鑫"

上海星鑫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六层A65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平。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济)。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星鑫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上海星鑫为新设公司,尚无历史财务数据。

(三)上海遇志:

上海遇志成立于2015年2月2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289号7幢903、904室;法定代表人为辜校旭。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遇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600万元,占100%的股权。

上海遇志为新设公司,尚无历史财务数据。

(四)上海钢联

上海钢联成立于2000年4月30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军红。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附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限上海)。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钢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钢联的财务情况如下:

总资产为人民币1,581,379,401.37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43,384,551.67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30,712,972.06元;

201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557,110,151.61元,

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775,724.65元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除披露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外,还应披露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经核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1.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有效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该事项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2.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有效期间,本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如下: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在复星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未发生差异

3.2015年,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由原来的"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变更为"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变更为"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其余条款均无变化。(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联合")共同对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经协商确定,其中:公司、复星医药、复星集团、南京钢铁联合分别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32760】万元、人民币【9280】万元及人民币【12960】万元分别认缴复星财务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27300万元、74400万元、108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复星财务公司的5%股权。(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投资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认购关联方—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认购。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认购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2.95亿元,期末公允价值为2.98亿元。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投资认购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为1亿元。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房产")与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地")签订《关于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豫园房产"与"上海复地"签订《关于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关联交易的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203,000,000】元,由公司、"豫园房产"和"上海复地"共同签署。其中:公司受让"确诚公司"90%股权及其附随权利所支付的受让款为人民币元【137,680,981.82】元;"豫园房产"受让"确诚公司"10%股权及其附随权利所支付的受让款为人民币元【15,297,886.87】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52,978,868.69】元,另外公司支付受让"上海复地"及其关联企业对"确诚公司"所拥有的股东借款为人民币【50,021,131.31】元。(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04)。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该交易事项已办理完毕。

(五)公司与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置业")与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房产")就"沈阳豫珑城"项目的建设签订《沈阳豫珑城"项目代建协议》。由"沈阳置业"委托"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和"豫园房产"建设"沈阳豫珑城"项目,并由"沈阳置业"向"豫园商旅文产业公司"和"豫园房产"支付"沈阳豫珑城"项目代建费。首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支付总金额将根据"沈阳豫珑城"工程结束后的审价结果各方再协商拟定。届时依据审价报告各方协商拟定后的金额,根据审批权限报请公司总裁室或董事会审议批准。(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商旅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5-005)

(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下属企业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复星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业务需要订立购销协议和租赁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该事项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4-006)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5-019)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投资发起设立"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是为了探索落实互联网发展战略举措,加强公司在互联网金融上的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是金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充分利用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促进公司资金的高效配置,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效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

公司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投资"广州复星云通小贷公司",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操办该事宜。

六、风险提示

该投资需经过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初审、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核、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方获得核准。因此,上述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2015-22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681,10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89,834,875.16元,扣除发行费用79,066,427.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768,447.6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佣金及财务顾问费60,000,000元后,已于2014年6月12日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54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航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前期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基础上,为规范"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与"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专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4月6日新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	21001390008059055555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和发行人,应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丁方作为乙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和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丙三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庄云志、王晨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丙方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等对该账户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11、对于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